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82430063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